

##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8 日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梦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 年 4 月 20 日